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 395,0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235,013,003 股变更为 234,617,979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235,013,003 元变更为 234,617,979 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395,024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1.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下同）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5）。

2.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5,0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最高成交价为 19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60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170.47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6,733.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2-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 395,024 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95,024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235,013,003 股变更为 234,617,97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5,013,003 元变更为 234,617,979 元。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变动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95,024	0.17	-395,024	0	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17,979	99.83	0	234,617,979	100.00
合计	235,013,003	100.00	-395,024	234,617,979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为初步测算，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